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本公告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經作出本公司在相關情況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有關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現正考慮透過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份的方式，建議分拆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將其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可行性。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受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限，且倘其進行，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可行性研究正處於初步階段，因此，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